



董事會報告



- 前排（由左至右）：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主席）、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劍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後排（由左至右）： 吳健源先生（公司秘書）、李志杰先生（執行董事）、車持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楊日祥先生（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業務分類和區域分類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列於年報第35頁。

年內已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7,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支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總計30,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於年報第109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條B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25,888,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永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辭任)
黃烈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委任)
車持強先生
李志杰先生
楊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蔡劍雷先生
邱麗文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黃烈彰先生與楊日祥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引退；而彼等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 **梁永久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辭任。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曾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廣東省航運物料供應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則擔任廣東駁運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在海洋運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三十六年以上經驗。
- **黃烈彰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珠江船務企業，擔任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彼在海洋運輸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十七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執行董事 (續)

- **車持強先生**，43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以及經營運作、資本投資等工作。車先生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修畢國際貿易法之碩士學位課程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 **李志杰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主修海上運輸。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並自該年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物流」）的董事副總經理、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及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內河貨運、多式聯運及貨運業務方面具有二十五年的經驗。
- **楊日祥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管理及內河貨物運輸相關投資之評估。彼於一九八九年研究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後加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珠江船務企業屬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及總經理。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十六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棋昌先生** *FHKIB*，59歲，現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公會之資深會士，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處輸入內地人材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蔡劍雷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投身海上運輸行業，出任展航有限公司及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發展電船、拖輪、躉船及中流作業；由於多年擔任電船及躉船行業商會要職，因此屢任海事處港口行動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入境處服務使用者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訓練委員會及物流發展局中小企業專項小組委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邱麗文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具備逾十六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 **謝小洪先生**，48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航運業務之日常經營管理及市場營銷。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曾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副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主修水運管理，畢業後一直從事港口航運經營管理工作。彼一九八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務局副局長，一九九五年任廣東省肇慶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謝先生在港口、航運經營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經驗。
- **何偉建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主修會計，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經濟師。何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公司工作。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 **呂鑫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 **胡軍先生**，33歲，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珠江中轉物流、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船東協會香港代表處主任，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十四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 **程杰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行政及制定政策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辭任。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持有國際貿易法學士學位。彼曾在泰國擔任珠江船務企業之聯營公司威泰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程先生在內河貨物運輸及物流方面具有逾十三年經驗。
- **何衛平先生**，53歲，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珠江代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代理之行政及策劃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辭任。彼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就讀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其後於廣東省港澳貨運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黃達邦先生**，44歲，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珠江倉碼運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珠江倉碼運輸之行政及策劃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辭任。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航運學校，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中國船務、碼頭運作及貨櫃車運輸方面具有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 **陳宇先生**，39歲，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珠江中轉物流任職。陳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學士學位。彼於內河貨物運輸、多式聯運業務方面具逾十五年之經驗。
- **顏文海先生**，33歲，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珠江倉碼運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先後在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及珠江倉碼運輸任職。顏先生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碼頭運作及貨櫃車運輸方面具有十三年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訂之購股權計劃停止運作（「1997計劃」）。根據1997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除非被註銷或者修訂，2002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2002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1997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000,000（二零零四年：45,000,000），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二零零四年：6.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付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1997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11,000,000)	—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高級管理人員	21,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8,000,000	—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	16,000,000	(16,000,000)	—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27,000,000)	18,000,000			

在本年度，梁永久先生、黃達邦先生、何衛平先生辭任，其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

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8,000,000（二零零四年：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新增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港元）之股本及股份溢價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5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續)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於珠江船務企業在珠江三角洲持有權益之多間貨運碼頭合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直接或者間接的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上述貨運碼頭之權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珠江船務企業持有之權益
斗門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100%
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6.5%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25%

鑒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李志杰先生亦不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所以，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及與該等公司在公平情況下從事業務經營。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持續關聯交易（「該等交易」）：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物流」）與本集團和廣東省航運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貨代」）就珠江貨代以228,000港元提供員工借用之交易（「員工借用交易」），詳情載於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豁免函件；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與珠江船務企業和廣東省航運集團持有之合營企業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香港」）就以185,000港元向香港提供船務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交易（「香港服務交易」），詳情載於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豁免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續)

- (c) 珠江中轉物流及珠江貨代就珠江貨代以**17,342,000**港元提供船務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交易(「珠江貨代服務交易」),詳情載於聯交所發出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豁免函件;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就以**5,000,000**港元向珠江船務企業租用貨倉之交易(「貨倉租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e) 珠江代理與珠江船務企業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就以**2,400,000**港元向珠江客運提供報關及清關、停泊及調度服務之交易(「珠江客運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f) 本集團與本集團和廣東省航運集團共同持有之合營企業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廣東珠船」)就以**15,963,000**港元向廣東珠船賃船隻之交易(「廣東珠船船隻租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 (g) 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全資附屬公司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就新港供應**28,409,000**港元之燃料的交易(「燃料供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 (h) 珠江中轉物流與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三埠客貨」,本集團和廣東省航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合營企業)就向三埠客貨租賃船舶及辦公室(「三埠客貨船舶及辦公室租賃交易」),以及三埠客貨提供船舶運輸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總額為**2,919,000**港元之交易(「三埠客貨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 (i) 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全資附屬公司斗門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斗門貨運」)就以**422,000**港元租賃船舶予斗門貨運之交易(「斗門貨運船舶租賃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j) 本集團與斗門貨運就以**164,000**港元向斗門貨運提供碼頭貨物處理服務之交易(「斗門貨運碼頭貨物處理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
- (k) 本集團與斗門貨運就以斗門貨運以**3,569,000**港元提供船舶運輸、貨櫃拖運及碼頭貨物處理服務之交易(「斗門貨運服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關聯交易 (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及所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為遵守聯交所就該等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之若干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條「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業務」執行協定程序工作,並匯報:

- (a) 該等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員工借用交易乃根據規管該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c) 就所抽查的樣本中,香港服務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及所給予之條款進行;
- (d) 就所抽查的樣本中,珠江貨代交易乃按規管交易之各項協議訂立,而交易總金額並不超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 (續)

- (e) 有關貨倉租賃交易、珠江客運服務交易、廣東珠船隻租賃交易、燃料供應交易、三埠客貨船舶及辦公室租賃交易、三埠客貨服務交易、斗門貨運船舶租賃交易、斗門貨運碼頭貨物處理交易及斗門貨運服務交易：
- (i) 就所抽查的樣本中，有關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即珠江客運服務交易、斗門貨運船舶租賃交易及貨運碼頭貨物處理交易）訂價乃按照本集團訂價政策進行；
 - (ii) 就所抽查的樣本中，該等交易已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或（倘協議並無列明條款）服務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報價訂立；及
 - (iii) 除貨運碼頭貨物處理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金額及上限金額分別為164,000港元及50,000港元）外，各類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並無超出相應上限金額。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車持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